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事聲字第1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可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利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盧柏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9767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9767號裁定，以「異議逾期」為由駁回聲明異議人對該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人不服，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，審酌聲明異議人之異議究有無理由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緣聲明異議人接奉 鈞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767號支付命令乙件，限令聲明人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

(下同)9,6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惟聲明人與債權人間並無對價關係，經聲明人異議，法院駁回異議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112年5月17日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9767號支付命令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規定，於112年4月20日送達於異議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且系爭支付命令既業於112年4月2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如上述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民法1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自是日起算二十日即首日不算入至112年5月10日屆滿異議期間，乃異議人卻遲至112年5月15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明異議自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7日以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次按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次修法後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，故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，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，亦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，有該條之修正理由足資參照，故如債務人對於系爭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致生有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之情事，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債權人之確認判決除去，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，亦可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俾以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末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所

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（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屬「不得聲明不服」之事件，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，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，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亦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